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示性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公告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公司現將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再次公告股東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0 關於發行美元債的議案

1.01 發行主體

1.02 發行規模

1.03 發行期限

1.04 發行利率

1.0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06 上市地點

1.07 決議的有效期

1.08 關於本次發行美元債的授權事項

2.00 關於為發行美元債提供擔保的議案

3.0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10</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4.00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修訂內容請見底線部分：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
<p>第四條</p> <p>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第四條</p> <p>董事會由<u>10</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5.00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修訂內容請見底線部分：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容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普通決議案

6.00 關於黃岡晨鳴建設差別化黏膠纖維及配套化學品項目的議案

7.00 關於黃岡晨鳴建設化工園區熱電聯產項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本公司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4.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5.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